

# 关于变更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3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征询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我公司）管理的“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。为给委托人提供更专业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拟在征询委托人意见的基础上对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2）》进行变更。

## 一、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

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2）》第二十六部分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明确约定，“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，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公告发出后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，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退出的，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，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，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”。

## 二、合同变更的内容

### （一）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

- 1、调整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、投资限制、投资策略；
- 2、修改参与金额级差；
- 3、调整部分投资品种估值方式；
- 4、相应完善风险揭示相关表述；

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附件 1。

### （二）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3）

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3）》对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说明书请参见附件 2。

(三)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3）  
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3）》对  
相应部分也做了变更，变更后的风险揭示书请参见附件 3。

### 三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请参见附件  
4。

### 四、变更方案的安排

根据《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(修订版 2)》  
的约定，管理人与托管人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，现向委托人征询  
意见。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，应于特别开放期 2022 年 6 月 6 日将集合计划份额  
全部退出；委托人未在特别开放期退出其持有的全部份额的，视同委托人已经同  
意合同变更。

### 五、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

本征询公告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变更后的合同将于征询意见结束后  
的 2022 年 6 月 7 日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、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  
2、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（修订版 3）  
3、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（修订版 3）  
4、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3  
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修订版 3）变更意见的函及回执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